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兴安委办发〔2022〕1号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内安委办〔2021〕7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请各旗县市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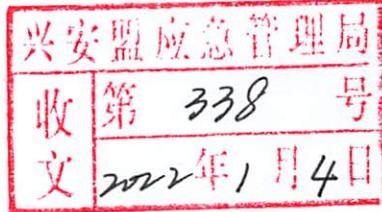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旗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安委办〔2021〕78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1年11月17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按照黄志强常务副主席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底线。目前，正处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关键时期，人员流动性持续增大，黑色、有色矿产品价格持续向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加强。各地区要切

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多重因素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努力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松懈厌战情绪，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持警钟长鸣，始终强化高压态势，始终坚守底线思维。深入分析当前矿产资源价格上涨背后带来的深层次问题，将生产矿、在建矿、停产（建）矿、技改（整合）矿和关闭退出矿等所有类型的矿山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抓住重点企业、重点（生产）环节、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运用执法检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采取教育培训、现场盯守、远程监控等有效手段，紧盯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强化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立即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检查。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多发期。各地区要深刻把握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律特点，针对低温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针对节假日特点和作业人员不稳定等因素，针对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紧紧围绕排查整治中毒窒息、采空区垮塌、火灾、坠罐跑车、透水、溃坝等重大隐患，督促矿山企业全面开展自检自查的同时，立即组成岁末年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组，聘请相关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的原则，对生产、在建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矿山企业及外包单位领导下井带

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矿井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系统、矿山供电及井下防排水、防灭火等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严肃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提请关闭、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实施上限处罚等行政执法措施，确保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全面排查地下矿山透水风险隐患。各地区要立即组织地下矿山企业全面排查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要全面排查矿权范围内是否存在关闭矿井遗留下的废弃井巷、老旧采区及未处理采空区，是否存在非法偷采盗采、私挖滥采的隐蔽矿井，是否存在与相邻矿权矿井巷道连通未及时封闭的情况，是否存在地质破碎带、断层构造带以及溶洞、地下暗河等水文地质条件未查清的情况，发现存在上述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采取停产整顿、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等果断措施，确保井下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四、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深刻吸取山西孝义

“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教训，盟市、旗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对停产（建）矿、技改（整合）矿和关闭退出矿以及非法违法开采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排查，发现停产（建）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处理；发现私挖滥采、偷采盗采、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严防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死灰复燃。

请各盟市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各旗县及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抄送：各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